

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武政复决字（2024）506号

申请人：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立案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

2024年12月23日